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（即抵押權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對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（即所有權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○張，均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。為此依據票據法第 123 條、非訟

事件法第 194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本票正本○張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
應注意事項：

遞狀前請先自行檢查下列事項： 一、有無提出本票原本。

二、如本票尚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有無提出法院有管轄權之證據資料。三、如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有無釋明本票提示日為何？

四、如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，是否有釋明本票提示日？如有請求利息，則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五、如有請求利息，有無載明利率？ 六、應繳裁判費用。

七、聲請狀當事人有無簽章？如有委任代理人，代理人有否提出委任狀。八、債權人或債務人如係獨資商號，有無提出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聲

請狀當事人欄有無詳載○○○即○○○商號。